



國立東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招生

樂器演奏／演唱 初階班

§ 課程介紹

對於樂器演奏/演唱有無限熱忱，卻對於艱澀難懂的樂譜怯步嗎？

國立東華大學配合音樂學系專業師資，為您規劃了一對一的音樂指導課程

一對一的課程教學，可配合每位學員不同的程度，適度的調整上課進度以及教材；以最適合您個人的學習步伐，帶您進入音樂的世界。

希望學習樂器演奏／演唱的學員們，這是您學習的最好選擇！

§ 開設課程

聲樂演唱

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

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

鋼琴

爵士樂

琵琶

§ 招生對象：

國小三年級以上，無需基礎即可報名；1 對 1 授課，一人報名即可開班。

§ 優惠及獎勵

- 出席達 2 / 3 以上，課堂表現良好且成績合格者，本校將授予結業證書。
- 可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於報名時勾選申請（不接受是候補申請），合格者核發實際上課時數。
-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學費以 85 折計算（檢附教職員證影本）。

§ 招生人數

一對一授課，1 人報名即開班。

§ 上課地點

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B 棟 術科教室。



§ 承辦單位與聯絡方式

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

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音樂學系

電話：03-863-5153 楊小姐

E-mail：odream@mail.ndhu.edu.tw

§ 開課課程內容 與 師資介紹

開班日期：102年9月23日至102年12月27日，共12週，課程時數12小時。

上課時間：星期一～星期五 AM:8:00～ PM:8:00（實際上課時間與教師協調）

上課內容：以學生實際程度安排課程以及教材

- 一、 樂器的認識、樂器保養常識以及基礎樂理觀念
- 二、 樂器發聲原理之認識以及練習
- 三、 練習曲以及基礎練習法之練習
- 四、 樂曲之演奏/演唱教學

詳細師資資料，請見音樂學系網站 <http://www.music.ndhu.edu.tw>



第一週	音樂學系教師	➤ 初階班師資群
第二週	實習教師	◇ 聲樂 蘇秀華 教授、林斐文 副教授
第三週	實習教師	◇ 長笛／游瑞玲 兼任助理教授
第四週	實習教師	◇ 單簧管／陳貞蕙 兼任講師
第五週	音樂學系教師	◇ 雙簧管／張志璋 兼任講師
第六週	實習教師	◇ 法國號／徐作因 兼任講師
第七週	實習教師	◇ 長 號／呂彥輝 兼任講師
第八週	實習教師	◇ 小 號／謝琅琦 兼任講師
第九週	音樂學系教師	◇ 小提琴 沈克恕 助理教授、王銘哲 兼任講師
第十週	實習教師	柯宥帆 兼任助理教授
第十一週	實習教師	◇ 中提琴／徐曉虹 兼任助理教授
第十二週	實習教師	◇ 大提琴 莊心怡 兼任講師、王夙慧 兼任講師
		◇ 鋼琴 劉惠芝 教授、于汶蕙 副教授
		王麗倩 副教授
		◇ 爵士樂／魏廣皓 助理教授
		◇ 琵琶／許牧慈 助理教授
		◇ 實習教師：由音樂學系碩士班或高年級（三～四年級學生）擔任

§ 報名方式

- 簡章下載「東華首頁」→ 右方欄位熱門連結「推廣教育」→「非學分班」。
- 請至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。([Http://www.music.ndhu.edu.tw](http://www.music.ndhu.edu.tw))
- 報名期限：10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報名。

§ 繳費方式：

- 收費標準：全額 9000 元（報名費：500 元，學分費：8500 元）
- 繳費方式：請先完成報名手續，於 102 年 9 月 9 日音樂學系網站公告繳費清冊後，於 102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繳費。



§ 其他事項：

1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請自備樂器。
2. 本課程採一對一上課，研習時數 12 小時，實際的上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排課，請假於前一次上課向授課教師請假，臨時請假請前一天向授課教師請假，請假後補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另行排課。
3. 上課用書籍及教材需另購。
4. 本班次為非學分班，授予結業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5. 退選辦理方式：(1)請列印課程改(退)選單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至本系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(2)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(3)本系因故停開該課程時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6. 若於此學期結束前未完成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可於下學期補課完成，逾期為未完成補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7. 本系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補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另行排課。